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透過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該通告所載之第1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且股東亦透過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該通告所載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透過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該通告所載之第1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且股東亦透過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該通告所載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341,628,000 97.25%	9,644,000 2.75%
2.	批准更新購回授權	792,583,000 98.86%	9,168,000 1.14%
3.	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更新擴大一般授權	341,628,000 97.25%	9,644,000 2.75%

楊斌先生及朱燕燕小姐（乃持有股份權益之董事）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分別擁有450,479,000股股份及5,432,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4%及0.20%），彼等無權投票贊成而僅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反對該通告所載第1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贊成該通告所載第1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及並無投反對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通告所載第1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2,250,46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3.16%。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2,706,379,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東僅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反對該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裕桂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李裕桂先生、楊斌先生、劉百粵先生、鍾文生先生、朱燕燕小姐及李文軍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